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项振华律师、马秀梅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 14:00 在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

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并说明了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共六项议案，即《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前四项议案已于2012年6月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中公告，后二项议案已于2012年8月4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中公告。

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460,118,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1%。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秀梅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